

岐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
合同



陕西扩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5 年 9 月 25 日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岐山县妇幼保健计划

乙方：陕西扩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生育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招标采购方式，选定乙方为本次项目中标人，甲乙双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产品名称	型号\规格	生产厂家	数 量	单价	总金额（元）
睡眠呼吸监测仪	HSM-S01	广州和普乐	1	29150	29150 元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					
备注：以上价格为含税价，交货日期为十个日历日					

二、合同价格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贰万玖仟壹佰整，小写：29150 元整。合同总价包含设备费用、安装费用、培训费用、运输费用、保险费用、税费等一切费用，本合同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，均按合同要求及时安装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价款的比例 95%，即 27692 元整，剩余 5%即 1458 元整做为质保金。

2、设备质保期为 1 年，质保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付清余款。

3、发票在设备验收合格并完成安装培训后，由乙方全额开具给甲方。

四、交货地点及日期

1、交货地点：岐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日期：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。

五、运输方式：由乙方保证设备质量安全的前提下，按出厂标准的包装，自行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输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的质量可靠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。

2、乙方确保所供货物是全新的、未曾使用过的符合国家标准的，若设备由于制造工艺，设备原材料导致的外观或质量缺陷，乙方承诺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3、设备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，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立即免费处理。

七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及培训

1、技术资料：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质。

2、乙方将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派专人进行设备的拆封，装机等工作。

3、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后，由技术工程师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系统性培训工作，使操作人员达到独立使用，熟练操作的程度

4、培训完成后，由甲乙双方指定专人签收，并在签收报告上签字确认

八、合同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

1、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责任，如任何一方违约，对方都可保留起诉的权利。

2、如合同履行出现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。乙方一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岐山县妇幼保健

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法人签字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地 址：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

联系电话：0917-8567278

开户行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扩疆医疗科技

有限公司

法人签字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李建国

地 址：西安莲湖区枣园西路

联系电话：18291934999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

结二路支行

账号：2614 2101 0400 10196